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Inspection
of Urban Road Lighting Engineering

CJJ 89—2001

主编单位：北京市路灯管理处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实施日期：2001年11月0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 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的通知

建标 [2001] 165 号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九年工程建设城建、建工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 [1999] 309 号) 的要求, 由北京市路灯管理处主编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经审查, 批准为行业标准, 其中 2.2.6、2.2.10、2.3.8、2.3.17、2.3.18、3.1.2、3.2.3、3.2.13、5.3.5、6.1.2、6.1.3、6.2.3、6.3.5、7.4.6 为强制性条文, 必须严格执行。该标准编号为 CJJ 89—2001, 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道路桥梁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管理, 北京市路灯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 年 7 月 30 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 [1999] 309 号文件的要求, 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研, 认真总结实践经验, 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 2. 架空线路; 3. 低压电缆线路; 4.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5. 配电装置与控制; 6. 安全保护; 7. 路灯安装等。

本规程由建设部城镇道路桥梁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归口管理, 授权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解释。

本规程主编单位是: 北京市路灯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78)。

本规程参加单位是: 武汉供电局路灯分局

深圳市路灯管理处

沈阳市路灯管理处

常州市路灯管理处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是: 孙怡璞 冀中义 曾祥礼

李炯照 鲍凯弘 张 华

目 次

1 总则	4—22—4	5.2 配电柜(箱、盘)安装	4—22—11
2 架空线路	4—22—4	5.3 配电柜(箱、盘)电器安装	4—22—12
2.1 电杆与横担	4—22—4	5.4 二次回路接线	4—22—12
2.2 绝缘子与拉线	4—22—4	5.5 路灯控制系统	4—22—13
2.3 导线架设	4—22—5	5.6 工程交接验收	4—22—14
2.4 工程交接验收	4—22—7	6 安全保护	4—22—14
3 低压电缆线路	4—22—8	6.1 一般规定	4—22—14
3.1 一般规定	4—22—8	6.2 接零和接地保护	4—22—14
3.2 电缆敷设	4—22—8	6.3 接地装置	4—22—14
3.3 工程交接验收	4—22—9	6.4 工程交接验收	4—22—14
4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4—22—9	7 路灯安装	4—22—15
4.1 一般规定	4—22—9	7.1 一般规定	4—22—15
4.2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安装	4—22—9	7.2 中杆灯和高杆灯	4—22—15
4.3 试验和检查	4—22—10	7.3 单挑灯、双挑灯和庭院灯	4—22—16
4.4 工程交接验收	4—22—11	7.4 杆上路灯	4—22—16
5 配电装置与控制	4—22—11	7.5 其它路灯	4—22—16
5.1 低压配电室一般规定	4—22—11	7.6 工程交接验收	4—22—17
		本规程用词说明	4—22—17